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2007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Annual Gender Role Workshop 2007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Law: Women's Perspectives

法律與家暴： 從女性的經驗出發

羅德慧 主編

二零零七年兩性角色工作坊

法律與家暴： 從女性的經驗出發

籌備委員會

蔡玉萍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鍾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學系 助理教授
羅德慧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專業顧問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盧家詠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性別研究中心

主任：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心理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副主任：葉漢明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歷史學系教授
研究助理：盧家詠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利黃瑤璧樓五樓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電話：(852)2609-8775
傳真：(852)2603-5215
電郵：grcentre@cuhk.edu.hk

法律與家暴：從女性的經驗出發

主 編：羅德慧

編輯委員會：羅德慧、盧家詠

封面設計：盧家詠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

錄音整理：盧家詠、周苑瑩、陸志軒

© 香港中文大學2008

目錄

歡迎辭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張妙清教授	1
-------------------------------------	---

主題演講

梁愛詩女士	4
-------------	---

致送紀念品及嘉賓合照	11
------------------	----

嘉賓發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法律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12
-----------------------------------	----

嘉賓發言：警方處理家庭暴力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支援科 吳錦榮總警司	18
--------------------------	----

嘉賓發言：

和諧之家總幹事 王鳳儀女士	25
---------------------	----

嘉賓發言：中國內地女性與法律：關注家庭暴力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趙宇紅教授	31
----------------------------	----

答問環節	38
------------	----

分組討論	46
------------	----

分組討論報告	50
--------------	----

2008法律與家暴：從女性的經驗出發

歡迎辭

張妙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性別研究中心主任



歡迎各位參加2007年兩性角色工作坊。自1991年開始，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舉辦每年一度的工作坊，透過這個平台，讓學者、前線工作者、政策決策者、政府代表、社區及婦女團體可聚集一起去交流討論，以學術理論和具科學根據的研究為基礎，結合實際的前線經驗，共同去關注影響婦女的課題，提出建議。

今年的工作坊主題是《法律與家暴：從女性經驗出發》。婦女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家庭暴力是對女性人權的一個嚴重侵犯。香港提出關注家庭暴力是由婦女團體首先帶動，我當年亦參與推動保護婦女運動。自從八十年代婦女團體推動下，香港成立第一家庇護中心(和諧之家)，社會逐漸關注家暴不僅是個別家庭的私事，而是整個社會須共同關注的一個公眾議題。早期的關注比較零散，重點放在社會服務及支援。當有家庭慘劇發生，矛頭往往指向前線的工作者。但預防及消除家暴，必須有適切的法律體制及執法程式，將家暴界定為社會不能容許的暴行；同時亦須配合整個社區的全面支持和合作，及早察覺問題和介入，以及提供對施虐者及受害適切的個人和家庭服務。

香港的家庭暴力條例是八十年代的產物，當時是參照英國法律的。但它參照的英國法律早已幾經修改，我們應與時並進，檢討過去家暴案件遇到的法律及執法問題，特別從女性的經驗出發，以祈配合一套適切當事人的體制。

今天的工作坊，我們很榮幸請到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太平紳士作為主講嘉賓。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首位女性律政司司長，梁司長一直關心婦女權益，並在其任內修改了性罪行中的佐證條文。她的主講有助我們從婦女角度去認識法律。一般象徵法律無私的縛眼女神，並不表示法律有性別盲點，而是可以有婦女觸覺的。

這次工作坊的講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林淑儀女士，香港警務處刑事部支援科吳錦榮總警司，和諧之

家總幹事王鳳儀女士分別從法律修訂、執法、和前線服務去探討如何依法去對付家暴問題；而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趙宇紅教授亦會進一步從比較法律的研究，幫助我們增加認識內地有關家暴的法律及內地與香港家暴法律的異同之處，藉此瞭解在中港家庭緊密聯繫中，如何協助新來港婦女獲得她們在法律下的權利及保障。在此，我謹代表性別研究中心向各位講者致以衷心的謝意。

由於家暴的成因多元化，必須透過跨界別的合作去共同應付，包括今天在座的各位參與者。希望透過你們積極的參與和討論，群策群力，為香港家暴法律的修訂提出建議，肯定和邁向香港社會零度容忍暴力的目標。多謝各位！

編者按：本文集所載各演講者和參加者的觀點僅供學術交流和討論之用，並不代表或涉及任何法律意見。如對本題目有任何法律疑問，讀者須徵詢專業律師的意見或向有關部門尋求法律援助。

主題演講

梁愛詩女士





張妙清教授、林淑儀副秘書長、吳錦榮總警司、王鳳儀幹事，趙宇紅教授，各位嘉賓，各位朋友：

我十分高興出席今日這個一年一度由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主辦的工作坊。

我特別樂意見到今日的嘉賓和講者有包括性別研究、法律學院、社會學系的學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官員、警務處的警司和保護(兒童)政策組的官員、還有社會工作者和不少前線婦女工作者，因為家庭暴力是必須要多方面合作來處理。我們要做專題研究，要有政策和戰略，要從實踐經驗中研究，這些項目都是十分重要。除了上述界別外，我亦希望能有更多律師和醫護人員、教師、傳媒和社區人士來到出謀獻策，看我們怎樣對付家庭暴力這個不單對社會有很大影響，亦是對我們後代有很大影響的問題。

自從二零零五年的施政報告開始，特區政府已經接受了「對家庭暴力零容忍」這個概念，從執法和檢控政策上貫徹地對侵害人的罪行採取不姑息的政策，鼓勵前線人員包括員警、教師、社工、醫務人員、房屋署職員、社區領袖、區議員等等參加培訓，加強家庭教育，改善處理家暴事件的程式，例如風險評估、如何處理緊急事件、個案移交、虐待配偶案件處理的指引、虐兒案件的處理指引等等，和更緊密地和非政府組織聯繫和合作。這些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交給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CB(5)209/05-06(01)的文件(2005年10月發出)中詳細地列明。

去年七月和九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分別向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提交了兩份文件，是講述有關家庭暴力新措施的進展。包括立法建議的處理、警務人員的培訓和案件偵查組的設立等等。可以看到各方面：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政策局、行政機關、警務人員、醫護人員、婦女事務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和學者都是認真真正地處理

家庭暴力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再有家庭悲劇發生，這些措施都是值得我們讚賞的。

今日的講題是“法律與家暴：從女性的經驗出發”，因此我想在法律問題上提供一些意見給大家討論，其實是希望拋磚引玉，希望得到你們的真知灼見。

首先，我想說一下現行的法律。現行《侵害人身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2章)，將攻擊列為刑事罪行，包括普通襲擊(第40條)，毆打他人而做成實際身體傷害(第39條)，使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第19條)，以不同方法傷害他人，可構成不同罪行，例如用毒藥、火藥、腐蝕性液體，每一項罪行都有其法律管制。如果是致命的傷害，則會構成謀殺(第2條)、誤殺(第7條)。這些罪行中，被告人與被害人不一定有親屬關係。而在第26條和第27條，關於遺棄和虐待兒童的罪行，都是以被告人有看管的責任為基礎，換句話說，即是不一定要是父母子女。¹

因此，針對家庭暴力的法例只有一條——《家庭暴力條例》(香港法例第189章)。這條條例本身是屬於民法而非刑事法例。主要是給家庭暴力受害人一些保障，包括禁制施害人騷擾受害人和與其同住的小孩，禁止施害人進入其婚姻居所，即是他的住所，或他工作的地方或任何指定地方。如果這個禁制令同時禁止施害人對受害人或小孩使用暴力，那強制令上便有逮捕權力書，換句話說，員警不需要像執行其他禁制令一般，返回法庭拿取藐視法庭的理由去進行拘捕，即是說禁制令已附上逮捕令，可以防止施害人對受害人或小孩作出傷害。不過強制令只是一個短期的措施，而法院只可將其有效期延遲到由強制令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即最初不能發出超過三個月，再延期亦不可多於六個月。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這條例適用於婚姻關係，即配偶關係。(在同居者方面，無論是同性或異性，都不

1. 就具體法律條文與定義，請參考律政司之「雙語法例資料系統」，<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是法例能夠保障的。)在這六個月期間，受害人可決定是否尋求其他辦法，例如是否申請辦理分居的手續或離婚的手續呢。如果是有需要時，而他申請了分居或離婚，在法庭未有作出決定前，他可以去家事法庭申請禁制令，由該禁制令代替了家庭暴力條例下的強制令。雖然他用這條例是很快捷、簡單，但不可徹底解決雙方其他種種問題，例如：離婚，即解除他們的婚姻關係；贍養，即他們的生活費如何；還有子女的管教權、探親權、財產分配等等，這些方面仍要返回家事法庭處理。所以對於年老的父母與子女同住、已離婚夫婦、同居的同性或異性伴侶，這條例都不適用。因此，有建議認為需要條例保障的對象應包括有前配偶、同居者、同住長者，例如家翁、家姑，外夫、外母、兒媳女婿，甚至老僕人或無依無靠的親屬。

我明白從人權的角度來說，任何人都不應該受到虐待，所以這個問題就是在刑事法，即剛才所說的侵害人身條例上處理。現在的條例主要是不准施害人侵害和騷擾受害人，或者不准進入其家庭住所。但如果住所是屬於施害人的，施害人有法律上的責任為他的配偶和小孩提供住所和生活所需(如他們之間有撫養關係)，我們如何作一個平衡：一方面要保護人身自由，一方面要尊重財產權呢？在夫妻雙方來說，對財產他倆有在法律上和情理上的權利。在離婚時候，經濟方面作出的安排，就算物業是屬於施虐者，他的配偶亦有權提出要求作出轉移或適當的安排，但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撫養責任，不過成年子女對父母卻沒有撫養責任。同樣，同居者無論是同性或異性，在法律上對對方的財產是沒有權利的，除非是雙方早先有協議，或財產是由雙方共同努力所獲得。所以，如有協議的話，是合約上的義務，須按照合同法執行。如果兩人都有份取得這份財產，就又要從法律上權益方面來作出分判，如果一方對物業沒有作出任何貢獻，可能沒權利要求繼續住在該住所了。在這種情況下，禁制令是否只能作為一個短期的補救辦法？老人家和同居者的權益還要靠法律如何補充這個空檔。

雖然任何人都不應受到虐待，法庭不可作出一個強制令，就算

這條例伸展到長者、年老的家人或者同居者。現行的法律有兩方面，第一是禁止騷擾和虐待、第二是禁止施害人返回家庭住所，但這是有限期的，在這六個月到期後又怎樣呢？如果他們是配偶關係，可以採取離婚的步驟和措施。但如果他們根本沒有婚姻關係的時候，只是同居，又可以採取什麼步驟呢？如果法律上成年子女對父母沒有責任，這又有什麼措施可以做得到呢？如果不首先在法律上解決這些權利和義務上的問題，那樣我們很難從家庭暴力條例方面改變子女、年老的父母和同居者之間的權利等種種複雜的道德問題。

在上星期六，一個同類的研討會上，我請教專家，既然老人家在經濟和感情上都是依靠施害人，那法律又如何幫助他們呢？為什麼一些老人家受到虐待依然留在這個家裡？他們為什麼不另外搬出？就是好像剛才所說，他們在感情上和經濟上都要依賴子女，這個問題是否可以就用這個條例解決呢？在內地婚姻法第21條，成年子女對父母是有撫養責任的，而該責任更是伸展到沒有能力自己謀生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相信這些比較法待會趙教授會和大家更詳細地說明。

所以要將家庭暴力條例伸展到其他關係人時，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究竟長期一同居住的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他們有什麼權益呢？成年子女對父母的養育責任是不是由法律來規定呢？昨晚我的秘書協助我列印這份講稿時候，她給我一張紙條，問「為何子女對父母不需有撫養責任呢？」這其實是一個現實的社會問題。在封建社會下，子女是父母的財產，父母控制了子女一生的命運，後來社會是變更了，我們尊重每個人有其尊嚴和自主權。孩子也有他們的尊嚴和自主權。隨著社會變化，我們要考慮一下老年人的生活需要如果不由子女承擔，由誰承擔呢？如果由社會承擔，那我們要考慮綜援的整個結構，年齡的限制，照顧的程度等。一些不是完全沒有財產的人，例如退休後只有幾十萬的長者，他能用於醫療、住屋還是伙食呢？這系列的問題不是可以簡單從家庭暴力條例處理。我們

首先要將社會問題討論清楚，劃定界線，才考慮法律怎樣修改。我不是說老年人不應被保護、同居者不應有任何保障，但只有大的問題解決了，才可在家庭暴力條例上作出決定。

關於虐待的定義亦有很多爭議，特別是在精神虐待方面，很多人認為應從法律作出定義。這不是不可能，有些國家的法例都有作出精神虐待的定義，但是他們有足夠的配套，例如社會保障。試想一下，為何婦女受到虐待也不報警，或報警後不作出檢控？因為他們的心情相當複雜，他們要考慮到如果丈夫被檢控時會否影響生活呢？當丈夫入獄或被老闆得悉而遭開除時，整個家庭生計都會遇到困難，常常受虐者的心態希望施虐者下一次不會再虐待自己，而給對方機會，同時，家暴對受害人損害很大，比一個陌生人的罪行的損害更大。我們也考慮到在香港的情況，大家工作上，經濟上，學習上，感情上的壓力很大，如果只因言論上覺得難受、不開心和不舒服便構成虐待，那麼家暴便是很普遍的事。究竟容忍到什麼程度才是合理界線？精神虐待是比較難介定的，但如果一家人的感情，脆弱得任何稍有語言冒犯也不能寬恕，夫妻之間不能互相扶持、互諒互讓的，這個社會便變得冷酷無情，家庭不和諧，婚姻不穩定。因此，精神虐待作為一種罪行，還要考慮家庭成員關係的平衡，我明白有時精神上的虐待比身體上的虐待傷害會更大，但法律只可以約束明顯的罪行，精神虐待定罪亦比較困難，我們是否從輔導、教育方面著手會更有效呢？

再說到零容忍，既然我們認為零容忍，即是任何暴力都不應容忍(除了執法、自衛之外)。在法律上來說，在合理情況下，體罰仍然被認為是父母和教師對孩子施教的權利。但既然是零容忍，那我們是否應該立例完全禁止體罰呢？懲罰是需要的，但體罰是否唯一的辦法呢？這都值得大家認真的討論和社會的認同，立法時才能執行，才能有效。

上面看法，仍乎有些負面，我認為法律應保障人權，只是提醒

大家在這些問題上，應從基礎入手。當然立法是由政策做起，政策是零容忍，我們先要看在法律上的規定，例如人權法的規定，社會是否接受老人家應得到成年子女的撫養，父母的懲罰權是否不應包括體罰等等。強制性輔導已開始實驗，已有機構提供服務，調解服務經過一個又一個的試驗計劃。其實這些服務對家庭問題的處理非常有效，我希望隨著經濟的改善，政府能多放資源放在調解服務上，對家庭問題會大有幫助。以往兩年家事糾紛調解的成績應被肯定，很多人付出不少努力，特別是各方人員的培訓，朱楊珀瑜教授告訴我們香港大學社會學系也做了很多工作，使人在整個家庭服務概念上有很大的轉變，我覺得這值得讚賞，團體與團體之間，例如醫護人員、警員、社工之間的合作，官方和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合作，我看到已有很大改善，但是離開零容忍、離開我們能夠徹底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仍然需要大家更多努力。多謝各位。

致送紀念品及嘉賓合照



後行左起：吳家聲總警司、羅德慧女士、鍾華教授、蔡玉萍教授
前行左起：吳錦榮總警司、林淑儀女士、張妙清教授、
梁愛詩女士、王鳳儀女士、趙宇紅教授

嘉賓發言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法律保障

林淑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各位早晨，剛才梁愛詩前司長已經介紹很多關於法律架構及政府修訂的內容，跟我今天準備介紹的內容會有一些相同，我也會跟大家分享香港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法律保障，我會較仔細介紹現在的法律架構及政府已為《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作出的修訂建議及我們的看法。

剛才梁司長都有提到，家暴是一個大家都關注及很複雜的問題，是需要大家從不同方面預防、支援、危機介入、加強司法保障等等各個方面入手，而法律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在這方面，我想再一次強調政府對家庭暴力絕不容忍的立場，所以我們前線的同事會對接獲的所有個案都很認真、小心去處理。一直以來，我們都有為家暴受害人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在過去幾年我們亦有增加了資源，加強對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的服務支援，強化跨部門、跨界別合作。在2006-2007年，社會福利署在這方面的撥款已超過13億元，今年財政預算再增加5600萬以增強社署社工的人手、強化社署24小時的熱線服務、加強婦女庇護中心服務、臨床心理服務、推動互助網絡、主動接觸高危家庭、及早幫助他們解決問題，以上的工作可以反映到政府是非常重視家庭暴力的問題。

在法律保障方面，剛才已經介紹了：有刑事及民事兩方面。在刑事方面，我們很想再一次強調所有暴力行為，無論施虐者及受害人的關係是甚麼，暴力行為皆是刑事罪行，所以警方、執法部門都會一視同仁，認真處理及調查，只要有足夠的證據，一定會提出起訴。

而相關的刑事條例，如司長剛才的介紹，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侵害人身罪條例》處理罪行包括謀殺、誤殺、普通襲擊、遺棄、虐待、拋棄兒童等，而最高刑罰可以判署監禁1年，或到最嚴重的謀殺，可能會達終身監禁。而另一條《刑事罪行條例》，處理的罪行包括：恐嚇、亂倫及性暴力方面的暴力情況如強姦、婚內強姦亦會在這條例內處理，而最高刑罰可以判處終身監禁。

除了刑事條例之外，其實家暴受害人亦可以從民事途徑得到保障。而這裏提到幾條相關民事條例，分別是《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精神健康條例》及稍後會詳細介紹的《家庭暴力條例》。

先講《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這條條例賦予法院可就有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者委任法定監護人。在法例有提到甚麼是「有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及少年」，這是指一些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他們的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所以說，如果有一些情況，有些未滿18歲的兒童或少年人有剛才的情況，他的親人或社會福利署可以去申請監管令去保護這個少年或兒童。

另一條相關法例是《精神健康條例》，大家都關心一些精神上沒行為能力的人，如果遭受家暴而求助無門的時候，這條條例賦權在條例底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可以發出命令去幫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交予適合的人士或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特別在這條條例下，有一個權力賦予監護委員會：如果它有理由相信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正處於危急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被辱，而覺得有即時需要介入這個精神上無行為的人，這個監管委員會可以發出根據法例的緊急監護令，立即保護這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最後，就是《家庭暴力條例》了，剛才已詳細的介紹，在此，我希望再具體仔細的解釋。《家庭暴力條例》現在適用的範圍，是為照顧受到身體、心理，或者性暴力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一個保護。這一個保護，就是令到一些在婚姻，或者是男女的同居關係的其中一方，他是可以在受到身體、心理或者性虐待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剛才張教授都有提到，《家庭暴力條例》是我們在1986年的時候制定的，當時是參考了英國同類型的法例，至今已過了二十年了，我們亦都知道公眾，和很多立法會議員、婦女團體，對於家庭暴力的問題，或法例方面所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等問



題有很多關注，所以政府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小組，由我們前線的同事及律政司的同事，一起檢討了《家庭暴力條例》。

在檢討時，我們以幾方面的因素去考慮。第一方面，我們考慮了前線的社署與及警方，在實實際際去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時候的統計數字，以及我們所謂的「經驗」。第二方面我們要看的是，立法到底是否為最必要的途徑：究竟立法是否回應問題最有效的途徑呢？我們亦必須考慮，如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候，會不會對香港的其他的法例、或者法律架構及其他政策帶來一些影響。最後我們考慮有關建議會否對香港的家庭關係帶來一些很重大的影響。經過我們很多個月的檢討之後，我們都同意《家庭暴力條例》現行的條例裡面，有一些地方是可以進一步改善的。

首先是其適用範圍，剛才介紹了在現行條例下，主要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配偶、有同居關係的男女及與他們同住18歲以下的兒童。其實，我們檢討時參考了統計數字，留意到有很多家庭暴力個案都涉及一些已離婚的男女，又或者是一些分開了的男女同居者，他們在分開之後面對暴力的風險是更大的。所以，我們現在建議將條例的適用範圍進一步的擴大：包括前配偶、前同居者及18歲以下同住的兒童。在這裡我想再講清楚一點，關於同住的18歲以下兒童，我們考慮到他可能是被他離了婚的父母的其中一方(即是已經分開了而不同住的另一方)虐待，所以我們建議將「同住」的這一個的規定撤銷。在申請人方面，剛才提到，婚姻的其中一方，或者同居的其中一方，是可以作為一個申請人的。在現行情況，那個18歲以下的兒童不可以用自己的獨立身份去提出申請強制令，他必須透過他的父母或其他成年人，去幫他去提出申請。在我們進行檢討的時候收到很多的意見，認為這樣對那個兒童的保護可能不是很足夠。但是，另一方面，我們都考慮到香港現行的法律架構及法律的原則，就是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在法律上是會被視為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根據有關的法例，會由他的起訴監護人(英文稱為“next friend”)去代他提出起訴。那起訴監護人，根據過去一些案例，一般

就是指包括那個未成年人的家庭成員或親屬，例如他的父母、哥哥姐姐、祖父母等等可為他提出申請。所以在這一處，我們建議在條例之後，未滿18歲的兒童都可以透過他的起訴監護人，代他提出一個強制令的申請。這一個做法，一方面可以加強了對兒童的保護，另一方面亦跟我們現行的法律架構及法律原則相符。

至於強制令的內容有三方面，我想我不會太過詳細再講了。簡單來說，第一個就是禁止施虐者騷擾受害人及兒童；第二方面，就是禁止施虐者進入婚姻住所或者一個指定的地方；第三方面就是規定那個施虐者需要「開門」——讓受害人及他們的兒童進入及逗留在婚姻住所。我們提出的建議就是會將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前配偶，或者是一些離了婚的情況。如果在這些情況，離了婚以後，可能那個小朋友是跟了父或母其中一方居住的，這樣就可能引伸了一些的法律的疑問，譬如：如果施虐的父或母的一方是有探視令的時候，究竟那一樣的命令是否有效呢？所以我們建議條例，賦予法院權力可以就兒童的監管令及探視令去作出一些修改；另一方面就是強制令的限期，剛才提及的三個的禁制騷擾令，其實一向沒有限期的，而禁制進入令或者規定進入令，現行的時限是六個月。我們會建議將它延長至兩年，主要是配合一些離婚或者子女的撫養權相關的法律程式，希望在這一段期間亦能給予這些受害人保障。剛才亦有提過的逮捕權書，我們都會建議放寬。現行法院在發出強制令的時候，只有當法院是信納施虐者曾經導致受害人或者有關兒童身體受到傷害的時候，才可以附加逮捕權書。我們希望可以加強預防，日後當法庭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施虐者有可能導致受害人或者是兒童身體受傷害，都同樣可以附加逮捕權書。逮捕權書的效用，就是警方可以在沒有搜令的情況底下，只要懷疑施虐者是有違反這一個強制令，就可以將他拘捕。

現在政府正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除了剛才提到的修改法律方面的工作以及加強社署的服務外，我們另外有幾方面的措施是特別針對家庭



暴力問題的：第一個就是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這個計劃是特別為施虐者而設的，社署是在2006年3月的時候開始，現正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我們正在跟司法機構方面討論怎樣改善法庭程式，例如加快一些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的排期，希望透過司法程式可以幫助到家暴的受害人，為他們提供更好的支援。另一方面，我們都很重視一些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受到的傷害，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對這一些曾目擊家庭暴力兒童的心理輔導服務。最重要的就是希望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明白現在政府為他提供的法律保障與其他服務，所以社會福利署現正在整理一套新的材料，希望去加強推廣，讓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都可以瞭解法律給他的保障，與及政府現正為他們提供的多項服務。我的介紹就到這裏，稍後會有一些討論的時間，如果各位有其他問題，我們稍後可再討論。多謝各位。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

吳錦榮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刑事部支援科





張妙清教授、梁愛詩女士、各位嘉賓早晨：

首先，多謝大會邀請我出席今日這個工作坊。

自從2004年「天水圍慘劇」發生後，喚起了整個社會對「家庭暴力」的關注。但好不幸，類似「天水圍」事件的慘劇，似乎並沒有隨著大家的關注及期望而減少或停止。相反案件數字日增，而暴力情度亦未有退減。在2004年，牽涉「家暴」的兇殺案有9宗。在2005年，則有6宗。而在2006年，有9宗。而繼「天水圍」案後，類似案件亦有發生，例如於2006年尾的「樂富」慘案。

在我未向大家介紹警方如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前，我想同大家介紹一下今日我會涵蓋的內容，我首先會同大家講解一下近年家庭暴力的舉報數字及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所採取的策略及立場。我亦會介紹警方處理家庭暴上採用「以受害人為本」的管理模式同相關訓練。最後，我會講解一下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未來目標同方向。

首先，我同大家講講家庭暴力事件的統計數字。統計圖表上顯示在2004年至2006年警方所處理的家暴數字，由下至上的3條線分別代表刑事案件、雜項(即係一般非刑事糾紛)事件和案件總數。當中，我們可以睇到家庭暴力事件是有逐年遞增的趨勢，最顯著是由2005至2006年，上升2,076宗，錄得有78%的升幅。家庭暴力整體數字大幅上升，相信同政府的宣傳以及市民的意識有關，警方亦已經加強前線人員的訓練，和實施一系列的加強措施，以提升警方處理和調查有關案件的能力。

至於男女受害人所佔的比例，我們可以從統計圖表上面見到，由2001年至到2006年，女性受害人的比例較高，佔整體數字的七成半至八成左右。在此我要清楚指出，警方在處理家暴案件時，一向都是採取『以受害人為本』的管理模式去處理每一個家暴個案，所

以無論受害人係男性或是女性，我們都會以保障受害人及其子女的福祉為大前提。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外間往往對我們有一些評擊同理誤解，例如話我們的前線同事處理家暴案件時缺乏敏感度、唔明白受害人的心態同理甚至冷言冷語對待受害人。亦會有人擔心由男性主導的警隊會忽略女性的角度、又或者受害人覺得警方只是覺得警告施虐者就可以解決問題，我想藉著今日的機會糾正這種種的誤解。

警隊一向關注同重視家庭暴力案件，在「2007年警務處處長 首要行動項目」裡面，亦清晰闡述警務人員要專業地處理及調查所有接報的暴力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

警方在處理家暴案件的時候，係採用一套「整全模式」策略。在「整全模式」的中心，有兩個核心原素。第一個原素是家暴現場的處理。第二個原素係對家暴案件的調查工作。要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能力，強化現場處理程式，以便及早識別高危案件，確保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提供合適的轉介服務。

警方已經就著案件的管理、記錄及訓練等三個基本層面上強化人員的知識、技巧、態度同整體的監察工作。基於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十分之複雜，故此警方一向積極透過「多專業合作」的機制，同各政府部門與及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希望為受害人、施虐者同他們的子女提供最適切的幫助。

至於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的角色和責任，大致可分為四大範疇。首要的任務係保護受害人和他們的子女，避免受到襲擊及進一步的傷害。第二是調查方面，當警務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一旦發現有人已經干犯罪行，就會依法作出拘捕或檢控，不論受害人追究與否。第三就是轉介，警務人員會積極為受害人、施虐



者同他們的子女提供轉介服務。至於第四方面，是積極參與防止、宣傳及教育等活動。

其實，何謂家庭暴力呢？在法律上並無定義，警隊在處理家暴事件上與其他政府部門是使用同一套的定義，即指發生在有婚姻關係的人士中涉及襲擊或者破壞社會安寧的事情。當中包括已經分居或者離婚的人士、同居的異性情侶、同有長久或者持續關係的異性情侶。

現在，我向大家詳細講解警方如何就「以受害人為本」的管理模式去處理家暴事件。所有涉案家庭其實都存在某程度的危機。在現場處理家暴其實有如危機處理。為加強前線人員的現場處理能力，現時警方已發出一張『行動清單』指示前線人員在處理家暴事件時所必要採取的行動，及規定要由一名警長或以上階級的人員在現場督導。同時在資源許可下要有女警在場協助。

為加強前線人員在現場處理家暴時能夠掌握涉案家庭更多背景資料，警方已設立一個「家庭暴力資料庫」。這個「家庭暴力資料庫」在2005年3月開始啟用，記錄過去兩年所有家庭暴力及相關案件的資料。如涉案家庭曾有家暴前科，現場處理人員可以翻查資料庫記錄，以得知有關涉案家庭的背景資料，以便作出更有效的危機評估，從而決定最適切的介入方法。除此之外，人員可從資料庫中查閱負責跟進社工的聯絡方法，加強警方與提供服務單位的聯絡。

為同評估受害人及其子女可能面對暴力的風險及識別案件隱藏的危機，警方新實行了一套評估工具叫做「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為涉案家庭作出即時危機評估。「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的設計是透過一連串關鍵的問題，協助前線警務人員識別存於問題家庭裏面的危機因素，例如以往有無發生過家暴事件、施虐者有無向子女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武器等等。

評估得出的結果有助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即時危機管理，安排受害人及他的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或者召喚社署提供即時的危機介入。

除加強現場的危機管理之外，警方亦設立了一套「警戒系統」，每當發現任何高危個案，例如在短期內曾多次舉報家暴事件的家庭，系統會自動向有關分區的管理層發出警報訊息，目的是提醒管理層對該等高危家庭加強留意同作出相應的行動。

為著更加關注一些識別為高危但係非刑事家暴案件，例如短期內重複發生非刑事家暴的家庭，在新危機管理模式下，此類案件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處理。

同大家講解完有關警方處理家暴案件時的危機管理方式後，我想講解警方在轉介所扮演的角色。

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家暴時，經危機評估後如發現有需要將件轉介社署會向受害人填寫一張「轉介同意書」將案件轉介。同時，會即時向有關人士派發一張「家庭事件通知書」及「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資料咭上列出有關社會服務機構的資料同聯絡方法，以便有關家庭如果即時拒絕轉介的話，亦可事後尋求社工的協助。

警方非常明白到如果家庭內已經出現問題，又或者暴力源頭得不到正視和適當的處理，原本輕微的糾紛可能會逐漸升級，最終會導致嚴重罪行。所以警方在2003年起實施可在未得到當事人的同意下，將有關高危個案轉介社署。從統計圖表上，我哋可以見到，經警方向社署作出轉介個案，同樣有逐年遞增的情況。由2003年的1,617宗急升到2006年的5,726宗，大部份都是涉案家庭同意之下作出轉介。至於未經同意轉介的個案，由2003年91宗上升至2004年167宗，但係到2005同2006年，未經同意轉介個案就只有60至70宗。

跟著，我想同大家講解家暴案件調查的情況。現時警方將家暴案件大致分為三類，分別為非刑事家暴案，該類案件會由軍裝同事處理。第二類為刑事家暴案及重複發生的非刑事家暴案，該類案件會由分區刑事調查隊處理。第三類為嚴重刑事家暴案，該類案件會由新成立的「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處理。

為達至「以受害人為本」的原則，警方在各警區成立「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由具豐富調查經驗的人員專責調查嚴重家庭暴力案件。「指定調查單位」的成立不但有助累積及發展專業調查能力、同埋經驗，同時亦可以提升調查的質素同對受害人的服務。

另外，為加強對受害家庭的服務及照顧，警方會採用「一家庭一小隊」的理念，由同一調查隊綜合調查涉及同一家庭所有家暴案件。這個概念的重點在於提高對受害人的服務質素，透過單一聯絡點，處理人員將能更直接同有效率地同其他服務單位聯絡，為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協助及支援。同時亦能以更一致及更有系統的方法去處理同一家庭。此外，由於熟識有關家庭的背景，人員亦更易於察覺蘊藏在同一家庭的危機，以便及早作出協助及聯同其他部門作出適切的介入同幫助。

講完危機管理，在訓練方面警方非常明白家庭暴力事件所涉及人物往往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而受害人所承受的身心創傷亦都十分之大。因此，訓練方向不只局限於訓練程式和法例的認識，而係更針對技巧的改善，加強同事的敏感度、警覺性、對性別觀點的認識等等。所以訓練課程已經加入「家庭互動」、「受害人心理」、「同理聆聽和回應」同「平等機會」等課題。訓練課程亦包括有前線人員分享有關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實戰經驗，更有臨床心理學家同埋社會署社工的專業交流。希望以有系統及有效的訓練，強化警務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時的關懷態度同敏感度。

「多專業合作」是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策略中的重要一環。因為

要有效地處理案件，係要靠各部門同專業的通力合作。多專業合作分為幾個層面，在中央層面上，我們有參與由社署署長作為主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而地區層面上，我們有就家庭暴力事件所成立的『地區聯絡小組』。

現時總共有13個聯絡小組，主要職能係加強地區上前線人員的聯絡同理合作，而小組成員包括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代表與有關警區的一名總督察。

在個案層面上，我們亦有『多專業個案會議』，為協助受害人制訂一個合適的福利計劃。另外，警方亦會積極參予一些有關防止家庭暴力宣傳同教育活動。

在長遠目標方面，警方會不斷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同尋求改善。警方亦會繼續為警務人員提供持續訓練。同繼續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協調和合作。我們亦會繼續進行海外交流，吸取海外國家在處理家暴方面的心得同經驗。

今年2月警方聯同社署代表組成訪問團到訪澳洲，同當地執法人員、司法機構以及社會服務單位進行分享及交流。

總括而言，家庭暴力係一個非常複雜的社會問題，單憑個別專業界別是不能夠完全防止暴力事件的發生。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上，除將施虐者拘捕同埋繩之於法外，警方的策略在於及早識別現存於問題家庭的危機及因素，積極協助受害人及早得到適時同迅速的援助。所以，警方在制訂策略、執行程式及培訓前線警務人員課程時，都係朝著這個一致而明確的目標，務求能夠向著「“零”嚴重傷亡」的長遠目標而努力，有效地防止和減少我們不想再見到的家庭悲劇！多謝。

王鳳儀女士
和諧之家總幹事



眾所周知，家庭暴力可引致人命的損失，而在謀殺的個案數字中，死者與行兇者有家庭關係的個案佔大部份，可見家庭暴力是一種嚴重的罪行。既然法律是維護社會公義的支柱，同時在防止罪案上發揮阻嚇作用，故此法律的介入與預防家庭暴力有著密切的關係。

面對家暴問題，立法和司法方面應訂出更高層次的指標，堅守任何形式的罪行都需依法處理的大原則，全面保障市民利益，令法律精神得以彰顯。另一方面，具體的法例可讓大眾明確知道家庭暴力不再是家事，而是整個社會都要共同關注的問題。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條)

《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根據英國在1976年制訂的“Domestic Violence and Matrimonial Proceedings Act”而制訂，在香港已採用了21年，但從未作出檢討與修訂。然而，家庭暴力案件正不斷上升，根據社會福利署於2006年首三季的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反映，配偶虐待共有3,412宗，對比起2005年全年數字為3,589宗，可見家庭暴力漸趨嚴重。另外，根據陳高凌於2005年的研究顯示¹，推算共有160,000對夫婦經歷家庭暴力，反映出被揭發的家庭暴力數字只屬冰山一角。由此可見，現時是有迫切的需要修改《家庭暴力條例》。

1) 《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範圍

政府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條例》”)適用對象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或前同居者。然而，此範圍仍未能保障受到家庭暴力威脅的其他家庭成員，亦未有正視日趨嚴重的虐老問題，故此，《條例》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兒童、父母、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配偶之兄弟姊妹。

¹ Chan, K. L.; Chiu, M. C. & Chiu L. S. (2005). *Peace at home: Report on the Review of the Social and Legal Measures in the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Hong Kong*. [A Consultancy Study Commissioned by the SWD of the HKSAR].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Social Administr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另一方面，社會上對《條例》範圍應否涵蓋同性戀關係有相當爭議，故我們建議選用「親密關係」(intimate relationship)一詞來代替，使《條例》的包容及涵蓋性更強、更廣。

2) 政府應清晰釐訂《家庭暴力條例》中“騷擾”(molest)的具體內容

雖然在法律的定義上騷擾一詞已涵蓋精神／心理虐待，但在執法 and 推行教育層面上卻時常產生混淆、分歧，甚至隱藏了精神/心理虐待的含意(例如：心理報復、電話騷擾或恐嚇、不受歡迎的到訪)。故政府有需要為前線的司法人員提供有關“騷擾”(molest)一詞的清晰工作定義(working definition)，以協助專業人員瞭解此法例的涵蓋層次。

3) 施虐者的纏繞行為被忽略

按我們的工作經驗反映，大多數家庭暴力受害人都遭受到施虐者的纏繞(stalking)行為對待，但現時受虐者只可從民事條例申請強制令，但卻未能以刑事途徑舉報施虐者的纏繞行為。現行法律改革方向把纏繞行為與新聞自由混為一談，而未能突顯纏繞行為與家庭暴力的關係，然而，我們瞭解到基於法律原則，香港法例應互相連貫和一致，故單獨把家庭暴力中的纏繞行為刑事化確實是有所困難，但仍鼓勵民政事務局加強審視如何制定執行措施，以停止施虐者的纏繞行為。

4) 兒童目睹家庭暴力應訂為刑事罪行

按和諧之家的經驗，兒童目睹家庭發生暴力的次數是頻繁的，而且運用暴力的是親人，所以兒童對事件的評估也會較嚴重；兒童目睹親人受害或被施暴，更是難於啟齒向外人求助，導致兒童因目睹家庭暴力而有深遠的負面影響。法律對家庭暴力應該是零度容忍的，施虐者必須為其行為及所產生的影響承擔法律責任，故政府應把讓兒童目睹家庭暴力訂為刑事罪行，以提高阻嚇性。

5) 授權及擴闊法庭判令施虐者接受專門輔導

要全面打擊家庭暴力，單單協助婦女逃出暴力的關係是不足夠



的。就我們經驗得知，有超過一半住在和諧之家的婦女在離開院舍時是回家與丈夫重相聚，又或施虐者與受虐者分開後開展新一段的感情時，都會把暴力延伸至關係裡，製造出更多的受害者，因此，要有效地停止暴力事件，是有必要從施虐者治療(rehabilitation)方面著手。根據2005年警方數據顯示，警方共處理了2,628個家庭暴力案件，從234個被起訴個案中，只有118個罪名成立，當中入獄者共27人，其餘被判以罪款、緩刑、感化令等刑罪，另外由警方向法庭申請要求施虐者接受簽保令的共有506宗個案。我們建議除了目前接受感化的強制性施虐者輔導計劃外，在具結擔保(bind-over)施虐者的暴力罪行，或可在《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中規管照顧與保護程式的法例裡附上施虐者輔導計劃，如和諧之家第三線男士服務，我們運用教育小組的模式，令這些已經有家暴記錄的人士及早有機會改變暴力行為，以彌補政策及立法上的一大漏洞，其實，當施虐者能終止使用暴力行為，亦能有效促進男士在家庭及社會上的和諧，全面達到教育及康復作用。另一方面，婦女時常擔心報警會令丈夫坐監，施虐者輔導計劃可成為法官判決施虐者監禁以外的另一選擇，提升婦女報警的動機。

6) 家庭暴力條例刑事化

現時並沒有一條有關家庭暴力的刑事條例，如要起訴施虐者，可透過現行普通法的相關刑事條例起訴對方，但我們認為如要使刑法具阻嚇性，當局可考慮將家庭暴力條例刑事化，其實提出此建議，並不同我們贊成把每個施虐者都要定罪入獄，只是認為法律應秉持捍衛公義的大原則，使其法條更具阻嚇性。同時，我們亦深信把家庭暴力刑事化是一個教育的過程，打破一般人認為家庭暴力只屬家事的謬誤，讓大眾清楚瞭解家庭暴力實屬刑事罪行，從而減低悲劇的發生。

7) 保障受害人權益

前線工作讓我們瞭解受害人對起訴配偶有很多的憂慮，試想想當婦女站在證人欄時，望著配偶以憤怒或後悔的眼神凝望自己時，



又怎能有勇氣指證丈夫的暴力行為，所以司法方面都需要提升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關顧其特殊性，來為受害人提供更大的保障及更為方便的措施，使其感到不同階層的人士也可享有法律的保護。就如剛提到要受害人在法庭內做證人時，可否運用現場錄影轉播的措施讓證人作證，以減輕受害人正面面對施虐者的壓力。

理解到家暴是可以造成永久的傷害，受害人除了從民事索償外，我們希望能教育他們認識《罪行受害者約章》(The Victims of Crime Charter)內所提及的權利，例如「受害者有權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受害者有權取得調查和檢控工作的資料」、「受害者有權迅速取回財產」及「受害者有權尋求賠償」等，使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家人得到更大的保障。

8) 教育婦女認識相關法律事項

婦女們大多不瞭解法律對她們的保障，往往更會因為繁複的法律使她們卻步，放棄以法律途徑保護自己。其實我們可以仿效英國的經驗，於法庭內提供支援服務，讓受害人詳細瞭解法律程式，並安排陪伴上庭的服務，使受助人得到充足的情緒支援，減輕面對繁瑣法律程式的擔憂。同時，當她們清楚認識法例的保障時，更能有效地打破中國人“生不入官門、死不入地獄”的觀念，以增強她們尋求法律協助的動力。

除了《條例》需要作出更全面的修訂外，家事法律(Family Law)裡的婚姻法律(Matrimonial Law)亦有以下的改善空間。

9) 家事法律欠缺配套

夫婦因家庭暴力問題而辦理離婚手續時，需要面對一連串家事調解、贍養費、子女管養權和探視權等問題。其實對於存在家庭暴力的婚姻關係，利用家事調解來處理離婚事項可能會遇上困難，因為夫婦二人有著不平等的權力，家事調解不一定能為弱勢一方帶來適切的保障。

在贍養費方面，當局亦沒有採取積極的措施，如透過成立贍養費局來保障面對經濟困難的家暴受害人。在不少家暴離婚個案中，法庭雖已頒布贍養費的安排，但很多婦女從來收不到前夫的贍養費，更不知可循什麼途徑追討。她們無奈被迫墮入綜綏網，從依靠丈夫轉而依靠政府，這實在不是受虐婦女想面對的局面。

就探視權問題，當局沒有為家庭暴力個案提供安全的探視場所，同時又忽略兒童是否想見施虐者的意願。結果，社工往往成為調解探視安排的磨心，難以在受虐者的安全和施虐者探望子女的權利上取得平衡。另外，在探視時施虐一方仍有怒氣卻未學懂自我控制，他們在社工面前打前妻及子女的情況也時有聽聞。

以上種種建議，目的只有一個，就是把受害人的安全放於首位，透過法律把處理家庭暴力的指標提高，以嚴謹的法例成為有效的教育工具，發揮阻嚇家暴行為的作用。另外，配合適當的培訓，讓法官、律師、警方等專業人士提高對家庭暴力的敏感度，在司法上更能依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對施虐者及受虐者最為適切的裁決。

最後，希望透過多方面的交流，使不同介入層面的工作者都能反映其聲音，共同改善現有法律的不足，以制定一套更為完善的家庭暴力法例。



中國內地女性與法律：關注家庭暴力

趙宇紅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非常感謝主辦單位提供這樣一個難得的機會，令我能夠與在座各位探討交流法律與家庭暴力這一令人關注的主題。過去十餘年，家庭暴力作為社會問題在中國大陸由不被認知逐步發展到引起社會各方的高度關注並通過立法、司法和其他法律及法律以外的手段來減少和消除家庭暴力的發生。首先我會簡要介紹內地家庭暴力的現狀，其次講解國家和地方反家庭暴力的立法框架，在此基礎之上，較為詳盡地分析現有法律機制的不足之處。

一、家庭暴力現狀

（一）家暴調查數據

內地對家庭暴力的調查數據主要來自於非政府機構。中國法學會的調查顯示差不多有三分之一的家庭，夫妻之間發生過暴力。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調查報告來自關注婦女問題的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簡稱全國婦聯），根據婦聯調查結果，中國有百分之三十的家庭發生暴力，再具體一些，施暴者有九成是男性，中青年夫婦間發生暴力的情況比較多。調查同時發現，有不少婦女雖然經歷家庭暴力，但是她們不想通過離婚來解決問題。其中的原因有很多：有一些人可能心存幻想，雖然發生多次家庭暴力，施暴者或許終究會改變；也有些人是由於經濟的依賴性而感到別無選擇；也有人擔心如果採取反抗手段包括離婚等等，會遭受施暴者更加恐怖的報復。

各個地方的研究機構和婦女組織也有進行相關的調查和分析。北京市社科院曾經通過對一百個家庭暴力個案進行研究分析，發現超過一半的家庭暴力是發生在婚後一年至三年，這一發現與天津市婦聯的調查也相吻合，即是說超過一半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其受虐的遭遇始自婚姻。另外與上述全國婦聯調查相吻合的是來自河北婦聯的調查，該結果顯示家庭暴力受害者九成以上是女性。

（二）施暴原因

那麼，是什麼原因導致家庭暴力的頻繁發生呢？天津市婦聯的



問卷調查顯示，似乎每一宗家庭暴力的個案都事出有因，例如，經濟問題、工作問題、夫妻性格和習慣問題、性問題、子女教育問題等等，而佔有比較高比例的原因則是涉及“婚外情”和“婚外戀”的問題。以上種種是不是導致家庭暴力的真正和根本原因值得探討。所有的這些問題（經濟、性格、或者習慣）似乎並未構成足夠的理由令到任何人對其上司、同事、朋友或鄰居大打出手。可見，上述所謂的施暴原因至多是施虐者暴力對待其家庭成員的藉口而已。

（三）家暴特點

家庭暴力在中國內地呈現出如下特點：第一、雖然近期的關注和討論似乎集中於精神虐待這一方面，調查數據表明超過九成的家庭暴力仍然是對身體造成侵害。第二、施虐者多數酗酒，而家暴個案也常常發生在施暴者酗酒之後。第三、婚外情導致夫妻關係惡化，成為家暴發生的導火線。第四、當家暴發生在同居男女之間，受害人通常不會尋求援助，因為在中國，法律對家庭暴力的界定是有限的，即限定於以婚姻為基礎的夫妻之間。第五、內地已經出現了很多以暴抗暴的個案，很多女性在完全絕望不知如何離開暴力家庭亦不知如何獲得社會支援時，選擇使用暴力來對抗暴力。一些來自於各個地方省級監獄關於重刑女犯的數據顯示有相當比例的女殺人犯，其所以選擇犯罪很多都是和長久承受家庭暴力相關的。

二、立法框架

（一）國家法律及司法解釋

到目前為止，全國性的法律還沒有關於家庭暴力的專門立法，因此涉及到家庭暴力的問題就只有依賴相關的法律來處理：即《婚姻法》、《婦女權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護法》。

其實“家庭暴力”在內地是一個比較近期才出現的法律概念，九十年代中之前，人們幾乎沒有聽到過這個詞彙。直到一九九五年

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召開，才真正開始了中國社會對家暴的關注。媒體、公眾、婦女組織對家暴的關注終於在二零零一年令到《婚姻法》的修改涵蓋了家庭暴力的內容。最高人民法院隨後頒布了《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指導各級法院如何在具體個案中適用新《婚姻法》中的新規定。

《婦女權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護法》在二零零五修定的時候，也對家庭暴力的防範進行了明文規定。

(二) 主要地方法規和規定

在內地，除了全國性法律之外還有地方性法規。目前已經出現了一些專門防範家庭暴力的條例。截止到今次工作坊，已有十多個省通過了專門的法規和規定。另有兩個城市(溫州市和西安市)制定了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專門規定。

三、防治家庭暴力的法律機制

接下來我想為大家介紹並分析內地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機制。無論是全國性法律還是地方性法規，都從原則上禁止家庭暴力，而我們所要關注的是具體的法律機制如何運作才能達致預防和消除家庭暴力這一目標。

(一) 界定家庭暴力

目前中國的相關法律並無對“家庭暴力”給與任何界定。最高人民法院在二零零一年的司法解釋中給與了較為詳盡的定義：行為人以毆打、捆綁、殘害、強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給其家庭成員的身體、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傷害後果的行為。家庭暴力在中國是以婚姻家庭為前提條件的，當然它並不局限於夫妻之間，亦包括父母和子女之間、兄弟姐妹之間，甚至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間發生的暴力行為。而發生在非以婚姻為基礎的同居關係中的暴力則被排除在外。



(二) 家庭暴力與婚姻

首先將家庭暴力寫入法律的是中國《婚姻法》，它將家庭暴力作為離婚的理由之一，與賭博、虐待、重婚、及分居兩年相並列。而中國實施過錯離婚賠償制度，家庭暴力是過錯之一（其他過錯包括重婚、虐待、及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離婚時，無過錯方（受虐方）有權向實施家庭暴力的一方要求損害賠償。

(三) 家庭暴力與刑事責任

在中國，家庭暴力本身並不是刑事犯罪，雖然一次或幾次家庭暴力的發生可能並不構成刑事犯罪，但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家庭暴力可能構成虐待罪。虐待情節惡劣的，會判處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造成重傷和死亡，會判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一般來講，如果僅僅是虐待而沒有造成重傷和死亡，虐待罪作為自訴案件需要受害人提起告訴法院才會處理，公安機關和檢察院不會主動接觸受害人。而如果家庭暴力造成重傷或死亡，公安機關便會啟動案件的調查，收集證據並交由檢察機關進行公訴。

(四) 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無論是全國性法律，還是更加具體的地方性法規和規章，都對預防家暴進行了規定。首先，預防家暴是全社會的共同責任，相關法律和法規明確了需要承擔相關責任的政府機關。實証研究發現，中國的家庭暴力受害人首先求助與公安機關的相當少，他們通常會向哪些機構求助呢？一是居委會／村委會，中國社會獨有的社區機構，在城市裡面叫做居民委員會，在農村則是村民委員會。居委會和村委會的成員常常是一些退休的職工，多數是熱心的婦女。她們常常是家暴受害人第一個求助的對象。其次是婦聯，除了全國婦聯，各個省市都有類似的婦女組織，他們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援助和諮詢。

新通過的地方性法規普遍強調了公安機關應發揮的更為有效的作用。傳統觀點曾經認為家暴是家庭內部矛盾和糾紛，一般來

說，政府機關非但不會主動去提供幫助，即使受害人尋求救助時，政府機關亦會以“清官難斷家務事”為由而拒絕協助。新的法規對公安機關作出了重新定位，要求他們提供即刻的援助並對事件進行調查，情形嚴重的將移送到檢察院。如果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檢察院會對案件進行公訴。如果暴力並未造成重傷或死亡的話，在沒有檢察院介入的情況下，受害人仍然可以自己向法院提出刑事訴訟。

另外一個比較新的立法發展是對學校和醫療機構在防止家暴裏面可能提供及時資訊進行了規定。有些地方法規規定，即使雖然沒有家暴受害人的主動請求協助，如果醫療機構在檢查過程當中，懷疑病人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他們便有義務將個案通報給公安機構。至於學校，則主要是關注針對兒童／子女的家庭暴力，學校可以第一時間發現或留意到學生有可能受到家庭暴力的侵害，它們同樣有義務將個案通報公安機關繼續跟進。

其他的救助措施還包括提供諮詢和法律援助、設立避難所、強制輔導施暴者等等。只有全社會都開始負責任地履行各自對預防家暴的義務，社會中地家暴才會逐步降低。

最後，在我們健全法律法規來預防家暴的時候，亦不應忽略教育在減少和消除家暴中所能起到的作用。教育不僅僅包括對法官、檢察官和公安人員進行的技術性的專業培訓，也包括針對公眾的一般普法教育，司法部下設司法局，各個省市的司法局都有專門地普法機構，他們通過報紙、期刊、電台、電視台以及互聯網加強公眾對家庭暴力的認知並宣傳預防家暴的方法。媒體在其中發揮了其重要和不可取代的作用。

雖然中國內地預防家庭暴力的法律機制仍然處於起步階段，難得的是走出了艱辛的第一步。希望在未來的路程中，她能夠不斷汲取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有益經驗來發展和完善自己，亦通過反省從自



身的失敗經歷中查找問題和修正錯誤，從而使反家暴法制更加有效和健全。

答問環節





羅德慧女士：

首先，第一個問題是問梁愛詩前司長的：有沒有辦法加速立法在法律範疇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或者小組輔導，讓他們可以徹底處理暴力的根源，因單是懲罰未必能解決問題？我在前線的小組經驗所見，施暴者在小組輔導中，對自己的暴力行為有真心的悔意，並且能在小組中披露幼年時被自己父親虐待的創傷，以致其創傷得到處理，使其更有力避免把暴力延續到下一代。

梁愛詩女士：

多謝這位朋友的問題。其實大家都是認為強制性輔導是值得考慮的，所以才開始做一個試驗計劃。不過亦有很多人懷疑如果他並不是自願接受輔導，如剛才講的例子，他在小組討論或輔導時表達了他以前的經驗，這些我覺得他已是很樂意接受這個輔導。問題在於當輔導是強制性的時候，如果他無意思接受輔導的話，需要強迫他或者他不合作的時候，有沒有效果呢？所以要先以試驗計劃測試成效，聽說有兩個計劃已在進行中。

至於可否加快推行的問題，我相信，首先，在試驗計劃的報告中能夠交給政府參考，然後由政策局覺得有這樣的需要的時候，立法工作本身並非困難。不過首先需要在政策上作決定。

王鳳儀女士：

我有些資料補充。計劃是有兩個，正如剛才前司長說，一個是由政府做的，林淑儀女士最了解，另一個是由志願福利機構做的。不過我想提一件事，其實自願性也好，強制性也好，其實並非互相抵觸(mutually exclusive)的，兩樣都可以同時有。我剛才亦在我的演講中提過，有些研究顯示，所謂強制性的輔導服務是起碼讓他(接受輔導者)有機會去參與一個療程，而參與過程的工作就要交予organizer(舉辦者)、或者做這個小組或療程的負責人、或者社工、治療師，去處理他的心態，看他的主動性、motivation(積極性)或者動機是否可以改變。

林淑儀女士：

我都有些補充。剛才講到的那兩個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是社署資助撥款辦理的，有一個是社署自己的，心理系那邊的同事去做，另一個是跟NGO合作，是為了試驗一些不同的模式。現在主要參與這個輔導計劃的施虐者，就是透過兩個途徑，第一個就是他自願參與，另一個就是透過在法庭判罪以後法官判的感化令。由去年2006年3月開始進行這個先導計劃，直到今年3月的時候，那計劃總共已完成15個小組，是一個小組輔導的形式的。當中亦有117位施虐者參與其中。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這個先導計劃，就可以比較一下感化令（一個有小許強迫性的法庭的判令）與自願輔導的成效會否有分別，及中間有甚麼經驗可以汲取到。亦都是幫助到社署或者是社福界日後去發展施虐者計劃時，有一些經驗參考。至於是否要透過其他的法例的形式去賦權，即是法院可以判令這一方面，其實政府仍在考慮當中。

羅德慧女士：

如果沒有其他補充，我們就去下一個問題。下一題是問吳總警司的：由於部份施虐者只對權力較畏懼，所以警方在前線調查及處理懷疑的家暴事件當中，可不可以將對暴力零容忍，或對暴力（包括以言語、心理、身體或性）的指引，加入警員的工作指引裡面，以致收到預防及阻嚇的效果？

吳錦榮總警司：

多謝這個問題，但是大家知道，警察做事是執法的，有法律的權力就甚麼都可以做，如果沒有法律的權力，就不可以自己因應當時的情境來自己做。剛才我所講，施虐者對權力畏懼，因為他心虛。但問題是，加入其他行為，他又沒有犯法，我就走去嚇他、攪他，他會去投訴，警察投訴科亦有很多這樣的投訴。所以，如果有法律的基礎，就甚麼都可以做；如果沒有法律基礎，就再看看甚麼環境，做些甚麼。



羅德慧女士：

以下兩個問題都是問吳警司的：請問，高危個案交往分區單位所採取的行動包括甚麼？如何確定這些行動是否有效？

吳錦榮總警司：

我剛才講過，甚麼叫做高危個案呢，有一些就是靠經驗告訴我們，有些家暴案件並不是牽涉刑事的：吵架、或者想動手但未動手，我們就不能拘捕他，因為沒有這樣做的法律基礎。但經驗告訴我們，很多這些案件會演變成嚴重案件。以前這些沒有刑事成份的案件就會交給軍裝同事處理，軍裝——大家都知道，他們的主要職責就是巡邏街道，你給予他一個案件，他當時解決了之後，就close file，沒事就沒事了。但如果我們的新政策，遇上這些高危案件，我們將之擺去刑事單位。甚麼是刑事單位？就是說，大家都知道，在一個警署中有些值日隊，他接觸到案件就開一個檔案，開了檔案後他有責任去跟進，跟進後他們會做甚麼？譬如高危，一年兩次、三次，就開一個檔案給他們去跟進。跟進呢，大家剛才講過，那些心虛的人，對警員是很畏懼的，當有CID去關注這個案件，會見他，會跟社工談談究竟這個家庭有甚麼問題，亦會跟受害人聯絡，不斷監察著這個家庭。我們發覺，經驗告訴我們，效果呢……亦都剛才我們講，他畏懼我們的權力，如果有一個CID這樣跟進他的案件，相信效果是有的。至於怎樣得知有沒有效果，有兩個方面：每個人都告訴我們有效果啦，因為他們驚；第二就是說，現在進行了差不多四至五個月，到中期我們會檢討的，即是措施是否有效，給我們跟進過的家庭的情形又會是如何呢，我們的同事會討論，這些家庭我們跟進的時候，進展如何，有沒有成效，下回就會有分解。

羅德慧女士：

以下一位朋友對於投影片看得很清楚。他想問：警方2006年的數字是4700宗，但轉介為何有5726宗？

吳錦榮總警司：

我們轉介的數目裡面，有些個案不是家暴，我們都會轉介的。譬如，有些性罪行我們都會轉介啦，有些兄弟打架，或者家庭成員的糾紛，我們都會轉介。這些其實並非界定為家暴，我剛才講過甚麼是家暴，所以整體轉介的數字是高過家暴案件的。其實剛才的數字是所有轉介給社署要幫手的數字。

羅德慧女士：

下一個問題：如何界定案件轉介社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科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吳錦榮總警司：

剛才我講過，我們有個叫評估表，那評估些甚麼？即評估一下這個家庭，有沒有危機存在。剛才那個評估表裡有十幾條問題，我剛才介紹的只是小部分。如果前線警務人員，如果發覺這個家庭不是第一次報案，這個施虐者經常都自言自語，又說要殺自己，又說要殺他人，成日都要做一些我們認為是非常高危的事情，我們就會將他轉介給社署。至於社署收了案件以後，他們給誰人做，甚麼家庭保護，抑或非政府機構去跟進，這個跟我們無關。即是，警方只是在前線識別這個家庭有沒有危機，就是靠那十幾條問題，及在調查中我們看得到有問題，就會將個案轉介，轉介了以後，就由社署負責安排。

羅德慧女士：

謝謝吳總警司。下一位問題是問林淑儀女士的：如何改善法律程序，及如何支援家暴受害人？

林淑儀女士：

剛才在那個介紹裡面，我們都有講過，正在跟司法機構討論怎樣可以改善法律程序。其實這一方面，我們都是參考了外國的一些例子，特別是英國的經驗。現在我們都去試行一些家庭暴力專責法



庭的試驗計劃，但是在講這一個專責法庭的計劃裡面，我們看了英國的經驗，他們就不是一個physical(實在的)法庭，將民事或刑事案件在同一個法庭去審；他們主要的理念是就是，怎樣可以從執法部門，由調查、到決定檢控、到進入整個司法程序裡面，怎樣可以令到案件可以更快——如果是家暴案件，可以盡快受理，與及從中間的溝通裏面，做到最好；而在法庭裡面，法官或在那個法庭裡面的一些負責的司法人員，都有敏感度。這一些的方向及措施，我們與司法機構方面都在研究中，包括如果是涉及家暴的刑事案件，是否可以排快期，可以早一些去處理。亦在法官那一方面，可以給予一些資訊，讓他們去了解多些這一個家暴行為的情況。這一些是我們正在做的。

至於在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那方面，除了剛才講在司法程序中令到家暴受害人可以得到多些支援之外，在社會福利署那方面，亦有一些正在進行新項目，包括陪受害人上庭、希望是一些過來人的輔導人，特別希望在心理上和心靈上受害人可得到多一些支援，這些是我們現在進行中的方向。

羅德慧女士：

謝謝。接著的這條問題就是問幾位講者的。數位講者都有強調仲裁(調解)比上法庭好，其實這個是有爭議的。可是，仲裁的首要條件，都是受害人要有勇氣將家庭暴力的事件講出來。這樣究竟仲裁在這方面有甚麼實際的優點呢？如果仲裁，是否需要修改法例？

梁愛詩女士：

我想澄清，剛才每一位講者講仲裁，他們講的是調解，仲裁就通常是比較適用於合約關係，譬如在合約上大家講明，有糾紛的時候，用仲裁的方式去解決，然後找一位或者多位仲裁人，如果多過兩位的時候，如果是多過一位的時候呢，還要找個一個公証。在家事糾紛中是沒有這樣做的。第二個方式是調解。剛才留意有位講者提到，調解不適用於處理家庭暴力的案件，這個我完全同意。但調

解比較適用於解決家庭的糾紛，不是家暴。所以我們很多時建議用調解，不是說用調解的方式令他們停止家庭暴力，而是看看適不適合，在大家有沒有甚麼爭議，很多時候家暴都是因為爭議引起的，可不可以利用調解的方式去處理。例如話，有些人想離婚，其實離婚不是唯一的解決辦法，他們還有其他的辦法去解決他們的糾紛，所以我們講及，剛才的強制性的輔導也好，調解也好；強制性呢，我們大家都覺得，沒有他的自願性是不會有好的效果。同時，這樣最低限度有個機會介紹這個程序，讓他們知道可以這樣去解決自己的問題，讓他們有個選擇；亦都要看看那個案件是否適合用調解，或者用輔導的方式去解決，這是最起碼的一點。所以很多地方，他們嘗試用調解的時候，都不是強調他們一定要用調解去解決，但是，是有一個機會，去看看案件適不適合。譬如一個離婚的案件，它已經有家暴的情況發生，你還說用調解，叫他們不要離婚，那是沒用的。但同時，如果他們說大家都是要離婚，但是關於小孩子的問題怎樣解決，財產怎樣解決，那些可以用調解的方式。剛才我們沒有一個人提及仲裁，但是調解及輔導，的確是有這個問題，即是否適宜，有些已經是婚姻破裂到這個地步，你強行要他們復合，這是沒用的。但是，調解也好，輔導也好，是會幫到他們考慮用其他方式解決他們之間的糾紛。

王鳳儀女士：

我同意調解是可以發揮到一些作用。正如剛才都有講，對於家庭暴力的個案，我們要特別小心，如果我們用調解的方法的話，因為裡頭其實都牽涉受害人或者施害人那種權力不公的情況，我想這是我們要特別小心的一樣東西。

吳錦榮總警司：

我都想講一下，如果大家記得，天水圍事件，死因裁判官所講的，就是說，警方人員是不應該做調解的。甚麼叫調解呢？我想，每個人所講的可能不同，而在我們的角度來說，如果一件案件沒有牽涉刑事即是沒有人犯罪的，仲裁、調解都沒所謂，在我們的角度



而言。如果是牽涉刑事的，我們就「拉」(拘捕)了才說。這就是我們的立場，「拉」了之後告他，那之後調不調解，怎樣去令到他們復合呢，這個就下回分解。即是，我們的立場就是如果有犯法，就「拉」了先。

羅德慧女士：

最後一題呢，其實可能是個一個評語來的。那我先讀出來，如果有任何補充，可以告訴我們。這裡就說，家暴會跨代的延續，持續不斷，雖然法律不能完全將家暴消除，但法律能帶出的作用是很大的，因為警察就可以更能清晰地執法。

那有沒有其他補充？如果沒有其他補充，我建議不如我們現在休息一會。休息回來以後，就會有分組討論。

分組討論

1. 引導思考：
法律與家暴：從自己出發…
 - 你身邊有沒有人遭遇家庭暴力？他們有否尋求協助？
 - 他們面對甚麼困難？
2. 公眾對家暴法例的認識及關注
 - 公眾有否留意有關家暴的法例？他們的認知有多少？
 - 公眾怎樣可以增加對家暴法例的認識？
3. 如果發生了家庭暴力案件，在執行現時的家暴條例時，執法機構遇到甚麼難題？
4. 現時防止家暴的措施有何不足的地方？
 - 存在這些不足，原因何在？
 - 是否因為缺乏了性別觀點？
 - 是否因為沒有從婦女的角度考慮？
5. 預防措施
 - 如何預防或減少家暴案件發生？法律並非唯一的解決方法，有甚麼其他措施可以配合進行？







分組討論報告

蔡玉萍教授：

各位朋友，我們今早就著家庭暴力及法律進行了很多討論，我想，其實我們都有共識，就是：大家都覺得家庭暴力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亦都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還有，法律只是幫我們解決家庭暴力的其中一個領域，真正要解決家庭暴力，要達致零暴力，我們需要很多跨界別的合作，尤其不只是法律條文的制訂，還有在執法的程序裏面。

我們跟著的討論，其實可能就一個問題，請各組講講。我們知道，如果我們希望法律真的可以保護到每一個市民，其實，都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法律要能夠跟我們市民的生活經驗息息相關，法律能夠與時並進，反映到我們的生活經驗，與及適當地因為我們的經驗去改變，作出一些修改。所以跟著我們安排了討論的時間，就是認為，如果我們要能夠真是可以用法律去保護到市民，就是法律要反映到當事人，即是市民的生活經驗，所以我們需要很多的討論，因為我每組裏面，都包括很多前線的工作人員，亦包括了很多人曾經有家庭暴力的經驗的婦女。

現在，我請每一組用五分鐘報告一下你們剛才各自討論的內容。請第一組，組長吳家聲總警司。

第一組報告：

謝謝。我們這組很好，因為組員來自各界，包括有警察、社會福利局的高官、法律工作者、前線社工，與及有曾經接受過、需要警察或者社工服務的一些社群的組員。我們的討論首先帶出一個問題，就是很多前線的社工都覺得他們在處理一些案件上，見到很多受害人有很大的掙扎，就是說，他們應不應該報警或者求助呢？因為剛才很多講者都講過，當他求助的時候，他們都不是很有信心這個結果會對他們最好。因此我們都有一個共識，或者我們都有講



到，首先我們大家都要認同這樣的價值觀，就是說，我們都要相信這個制度，當我們(無論是警方或者是社署社工)提供服務給他們的時候，都是會令到他們的家庭得到最大的保障，無論是受虐者，或者是施虐者，或者是他們的子女，與實現最大的利益。當然我們要在這方面以我們的工作來配合。所以，可能就算我們前線的同事，包括社工在內，需要更多的資源、更多的訓練、更多的支援，令到我們可以幫助報案人，在他們這個決擇的過程裏面，可以作出第一步勇敢的決擇——去求助，然後讓我們幫他。我們亦都有一些組員曾經亦都是報過案，或者是要求過社工服務，但是他的經驗就不是很好，說社工都幫他不到，或者警察亦都幫他不到。那剛才我就調了自己去投訴組，接受了這個投訴，我答應了協助他跟進這件事。但是又帶出了一個問題，就是無論我們怎樣去覺得自己做了好多東西，提供了很多服務，但是有些人不肯報案，我們都要關注及跟進。

最後亦有些組員提出，其實我們需要更多的宣傳，政府需要更多的宣傳，令到更多市民，更多受害者肯勇於舉報，勇於報案。他們要知道，有些甚麼服務可以幫到他們。除了警隊中央的工作之外，地區的工作更加重要，因為我們都講，就算你在電視做宣傳，找劉德華來拍廣告，好多人，好像我一樣，都不是經常看電視的，都不知道有這樣的宣傳。我們在地區方面有協助的工作，我們亦都講到，在地區上面，其實有很多有心人士，包括滅罪會、區議會，或者是一些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他們都是好keen(熱心)的，去做一些宣傳、教育的工作。那我們就有一個鄰里守望的效果可以達到。譬如有人提到，一些街市買餸的(小販)，他見到有些人光顧他的人，下巴損了，塊面又紅了，這樣，那就可以關心他，及鼓勵他報案。或者是一些鄰居，當他聽到隔壁有人可能有家庭糾紛，或者是有些暴力事件發生的時候，佢都可以幫助他，亦都可以鼓勵他報案，或告訴我們(警方)。我們大致上討論就是這些，謝謝。

第二組報告：

其實我們裏面都有不同的人，有社工、有一些婦女，她們都可能有一些經歷過家庭暴力的情況的。當中有位婦女表達到其實她都有去嘗試過找社工，以及報警尋求協助，但發覺其實那些援助都很零散，而且亦都可能幫助不大，甚至乎可能警察就叫受害者跟老公和解，這樣她回家的時候，因為施虐者見她得不到警察的支持，令他變本加厲，去再一次施虐。

另外，究竟那個受害者知不知道他自己本身的權利？法律及公眾教育其實是有差距，或可說有缺口。可能法律有完善的地方，或者有保障他們的地方，但受虐者是不知道的。我們都有討論過，究竟怎樣可以link up(連接)這個gap(缺口)呢？可能當中就是給社工一些教育，因為受害者很多時都會找社工去尋求協助的，但是有些社工都反映到，其實他們對法例都不是很認識的，其實，怎樣可以透過社工多些去認識法例而去幫到受害者。

其次，教育不是只是給婦女，即使大部份受害者都是婦女，我們不只是教育婦女他們的權利，亦都是同時去教育男性，怎樣去處理當中家庭裡的糾紛，讓他們知道，家庭暴力最後可能出來的那個後果是怎樣。可以教育公眾怎樣去處理，與及減低那些家暴的風險。這個就是避免家庭暴力事件再發生的方法。

第三組報告：

我們的成員，有警司、博士班的學生、社工界的學生、義務工作者、心理治療師；對於家庭暴力這個話題，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就是自己親身的經驗，發覺在華人社會裡面，都是將家庭暴力問題掩蓋著。特別很多零零碎碎的事例、資料，是不容易挺身而出走去舉報的，剛才講者都提及過原因。我們提過幾個case(個案)，有些本地的，有些外國的，大家比較情況。似乎我們現在需要的就是要警務人員有效地執法，必須要在某些定義上要清晰，但事實上，在一個working definition方面，或者去搜集證據方面，都遇到很



多困難，尤其是在psychological abuse(心理的虐待)上，或者verbal abuse(言辭上的虐待)，都很難去搜証。因此不容易採取一些行動去保護受虐者。或者一個間接的方法能夠幫到那些受虐者的，如果是見到夫婦間有一個被虐待，作為旁觀者或者朋友，最多可以勸喻他離婚，但都遇到不少的困難，因為那個受虐者都會感覺到離婚，或者分居，或者怎樣也好，即是總之分開，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在裡面，是不容易作出這個決定。因此，就等於間接地鼓勵虐待行為繼續發生下去。

這個問題也可以從一個社會的一個大文化、一個層次去看。中國人都有一種觀念，就是各家自掃門前雪，如果在鄰舍之間能夠鼓勵到有另外一個文化，即是每人都踏出多一步，一個關心的一步，注意到旁邊的人，隔離鄰舍有些虐待的情況出現，無論那些是身體虐待，或者是其他的甚麼可能是性虐待、語言的暴力、又或者是身體的虐待…諸如此類，都希望他們能夠去不單只勸喻那個當事人去舉報，因為他們有他們的困難，不能夠說出來；他們亦都可以作為一個鄰人的身份去舉報，尤其是發覺到有一些很嚴重的身體傷害會出現的話，或者半夜三更聽見毆打的聲音，都可以打電話去報警。去到那一步，就是去到警察去到現場，怎樣去能夠執法，這個有賴於搜集証據，這個証據就要他要按照法例方面來做，因為執法人員是按照法例來做，那就即是再推後一步，就是法律那裡，怎樣能夠與時並進，能夠反映出社會的價值觀，就不單是按照the letter of the law(法律字面意思)，而是怎樣跟著文化的演變，能夠保護到那些被虐者。

還有一點，我們在臨近尾聲講不完的，我都想帶出一樣東西，就是在policy setting(政策制定)那個層次，與及在前線執法人員之間，似乎有一個幾大的鴻溝：policy setting只是用一個文字表達了出來，執法的那些人究竟有多理解那些文字，與及他是否有一個這麼強的同理心(empathy)，到現場見到這些受虐者，他能夠關顧到他的安全，不只是當刻的安全，而是日後的安全。我想，這個都很值得我們在

社會在policy setting(政策制定)的層次，又或者是legislation(立法)的層次，為我們多一些去考慮，怎樣去為我們釐清那個definition(定義)，使執法人員能夠做得到他們要做的事。

第四組報告：

其實我們第四組，就是跟前面三組一樣，都是包括了很多社工、很多前線工作者，還有我們都有很多婦女的代表，就是她們自己本身有家庭暴力的經驗。我們的組員的反映，主要三個問題：第一個，他們覺得中國人有一個觀念，就是“生不入官門”，其實我們對於法律程序，或者執法部門是有恐懼感的。還有，你面對家庭暴力時，你是特別脆弱的，所以這個恐懼感會特別大。去到跟警方接觸的時候，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很多時，警方會反問婦女：「你告不告」；但是我們發覺，其實這個問題本身，其實是一個兩難的問題，可能由警方的角度出發，他真的要問清楚報案人是否想控告對方，因為很多時婦女想清楚未必真的想告，她未必真的想提供證供，她未必真的想舉證，因為如果她的丈夫真的被判有罪的話，對她或家庭可能有很多的影響。但是從另一個角度講，如果是警察、警方將這一個「告不告」的責任擺在婦女身上，對婦女未必公平的。因為很多時，婦女不是很明白其實告與不告之間，後果是甚麼。她不明白告與不告會意味著甚麼。還有如果是一些刑事案件，譬如傷人，其實不應該把責任放在婦女身上。所以這是一個幾重要的問題，我們這組的組員都有發表意見。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一些身體有缺陷的人士去報案的時候，很多時他們的証供，或者他們的問題，警方未必認真地處理。譬如那些精神病患者，因為警方可能會跟他說，是否你的幻覺，是否真的有發生等等。或者譬如，一些有視障問題的人士自己去報案，聲音是否可以作一個証據呢，這個是另一個問題。

第三個，就是我們發覺，婦女要能夠明白她們在法律上的權利是很難的，其實很多婦女都不是很明白。還有，她明白了這些權利



以後，她能夠有勇氣地去運用法律賦予她的權利，亦是很難的。因為這裡牽涉到幾樣東西，就是我們對司法程序可能有恐懼，還有就是牽涉到如果她先生一被定罪，對她的家庭，與及她自己，可能有很多的影響，帶來很多不穩定的因素。第三，都幾有趣的，我覺得幾值得討論，就是如果婦女真是告自己的丈夫，或者真的提供證供的時候，她可能要面對很多家庭倫理的壓力，即可能很多親戚，很多朋友都會譴責她，「你為甚麼要令到你的老公去坐監，或者受到法律的制裁」。所以組員都會覺得，這牽涉到的問題很重要的，就是要幫助婦女去認清自己的權力；以及如果真是有需要的時候，能夠鼓起勇氣，去運用她在法律之下應有的權益。這裡可能是有一樣東西可以做的，就是現在對於在一些性犯罪的受害人，接觸警方的時候，其實他可以尋求社工或者一些專業人士去陪伴他，在這一個接觸警方的過程，令到他不那麼孤單，亦不用一個人去獨自面對指摘或一些我們平時都覺得很驚的司法部門。如果能夠將這一些的服務擴闊到去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可能就令到我們多一些的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夠去運用到自己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這些就是我們第四組的討論的重點。

蔡玉萍教授：

我們今日的節目已接近尾聲，我被委以一個任務，就是作一個小小的總結。我想講三個重點：第一就是我們今日聽到自從天水圍事件之後，政府對家庭暴力的關注，事實上我覺得他們真的關心了很多。我們剛才亦聽到不同部門，譬如林小姐介紹了政府現在想或者其實正在做一樣東西，就是修改法律條文，我估計其實大部份台下的朋友對於個法律條文的修改，都幾正面的。我們可能覺得它還未修改得夠，不過我們覺得他現在的修改的提議是正面的。我們剛才聽見總警司報導了就是警察在執法程序裡面的一些改善。其實我覺得都是正面的，我們都應該給一個正面回應給警方，他們其實有改善。當然警方仍然需要努力，但他們現在有改善，值得我們去欣賞。

我們在整個討論裡面帶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剛才幾組的朋友都有分享到，與及我自己那組都有分享到，就是在法律條文上面的修訂，或者在法律執法程序上的完善非常重要，不過是不夠的。因為縱使法律條文寫得很好，縱使執法程序是改善了幾多，但是如果受害人仍然是對於法律條文或者法律程序不了解，或者受害人因為他自己有很多其他的原因，而是不敢或者不想去應用法律賦予他的權利，那法律對於保護這個受害人不受家庭暴力的負面影響，可以做的東西都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在法律修訂上已經行了第一步，在執法程序上已經起了步，現在要更加關注的是我們怎樣為受害人或者是普羅大眾能善用法律賦予的權利做一些工夫。我們剛才很多台上的嘉賓和小組成員都有提到，如果我們要令到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受害人有勇氣去善用法律上賦予的權利，我們可以做的東西其實很多，尤其應該由家庭教育那裡開始做起。還有，要同我們一齊做的不單只是政府、警方的執法人員，很多時牽涉到個社區和前線的工作人員，因為我們要令到普羅市民去善用法律程序，要由社區那裡開始介入，才會更加有效的。

我想用小小的一句說話去總結整個討論：法律是重要，不過法律是不夠的。法律的修訂和執法程序的完善已經做了起步，不過我們跟著還有很多步要繼續走，所以大家仍然需要努力。

我們到現在為止，再一次多謝今日的幾位講者嘉賓，即是梁愛詩前司長、林淑儀小姐、王鳳儀總幹事、吳錦榮總警司、趙宇紅教授。我們很多謝幾位今日蒞臨與我們分享他們寶貴的經驗與及見解，我們今天性別研究中心的工作坊就到這裡為止，當然最後，就是非常感謝大家抽空踴躍參與，你們的參與是我們這個工作坊成功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多謝大家。

